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紹維

劉音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5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6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兼告訴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月10日19時2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裕農路與後甲圓環交叉口欲右轉進入後甲圓環時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此時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子施○勛(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)沿後甲圓環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受有左手肘、左手背、左腳踝、左髖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甲○○受有右小腿與右踝擦挫傷等傷害；施○勛受有右側肢體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
0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聲請意旨認被告等分別係觸犯刑
06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據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7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達成調
08 解並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乙○○、
09 甲○○分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首
10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張怡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